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FAXUE JICHU LILUN XUEXI ZHIDAO

法学基础理论 学习指导

朱叶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法学基础理论学习指导书

朱 叶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说 明

本学习指导书是根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理学教学大纲》和孙国华教授主编的《法理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法学基础理论》(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1995 年版)所编写。本书一共分为五个单元,二十四章。第一个单元绪论,属于引言性质,是学习和研究法理学的准备阶段;第二单元的内容即本书的第一编,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学习法的一般原理、概念和范畴;第三单元的内容即本书的第二编,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系统讲述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及其作用;第四单元的内容即本书的第三编,法的创制,系统讲述法的制定阶段;第五单元的内容即本书的第四编,法的实施、实现,系统讲述法的实现阶段的理论和基本的概念。每一章又分两部分编写,即学习目的与要求及内容提要。考虑到孙国华教授主编的教材中已有参考书目和思考题等内容,故本书这两部分内容就没有编写。同学们在学习时可参考教材中的有关内容。另外,根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理学教学大纲》,对教材的第五编,西方法理学述评部分没有作出要求,因此本书省略这部分内容。本学习指导书可供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注册视听生以及法律专业普通班学生学习时使用。

在编写本学习指导书时,参考了孙国华教授主编的《法理学教程》、《法学基础理论》以及有关的教学大纲和学习指导书,谨此感谢。由于本人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特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朱 叶

1996.1

目 录

绪 论

第一章 法学和法理学	(1)
第一节 法学、当代中国法学及其历史使命	(1)
第二节 法学的分类、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2)
第三节 法学、法理学与其他学科的联系	(3)
第四节 研究法学、法理学的意义	(4)
第五节 研究法学、法理学应有的基本态度和方法	(5)

第一编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

第二章 法的起源	(6)
第一节 社会和社会调整.....	(6)
第二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整.....	(8)
第三节 国家与法的产生.....	(9)
第三章 法的概念和本质	(10)
第一节 法的术语和外部特征	(11)
第二节 法的内容和社会阶级本质	(12)
第三节 法的概念的几个基本特征	(13)
第四节 法的基本职能和作用	(13)

第五节 法的定义	(15)
第四章 法与利益	(15)
第一节 利益的概念、属性和分类	(15)
第二节 法与利益的一般关系	(16)
第三节 法的创制中的利益问题	(17)
第四节 法的实现中的利益问题	(17)
第五章 法的价值	(17)
第一节 法的价值的概念和特性	(17)
第二节 法的工具性价值	(18)
第三节 法本身的价值	(19)
第四节 法与自由、秩序、正义、效益的关系	(20)
第六章 法制、法的历史类型和法系	(20)
第一节 法制、法的历史类型和法系的概念	(21)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的变更	(21)
第三节 资本主义法律制度	(22)

第二编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24)
第一节 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是 建立社会主义法的指导思想	(24)
第二节 法的继承性与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25)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25)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2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本质	(2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社会本质	(2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国家强制性和公民自愿 遵守性	(2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一国两制”	(27)

第五节	对有关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的几种观点的 商榷	(27)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的定义	(28)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28)
第一节	法的原则的概念、种类和研究意义	(28)
第二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一般社会原则 ...	(29)
第三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专门法律原则 ...	(29)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30)
第一节	全面、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30)
第二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经济建设作用 ...	(31)
第三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民主建设作用 ...	(31)
第四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精神文明建设作用	(32)
第五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在对外关系方面的 作用	(32)
第十一章	社会调整系统中的社会主义法	(33)
第一节	社会生活的规范性调整和社会调整系统	(33)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的政策与社会主义法	(3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 ...	(3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其他社会规范、技术规范	(35)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与法律意识、法律文化 	(3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法律意识	(3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法律文化	(37)
第十三章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科学技术	(37)
第一节	科学技术对法的影响	(38)
第二节	法对科学技术的影响	(38)

第三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科学技术	(38)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调整及其机制	(39)
第一节	法律调整的概念	(39)
第二节	法律调整的对象	(39)
第三节	法律调整的方法、方式、类型	(40)
第四节	法律调整的机制	(40)
第五节	法律调整的效果	(41)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治和法律秩序	(4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和法律秩序的概念	(4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治	(4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与法治	(4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新文化与法治	(42)

第三编 法的创制

第十六章	法的创制	(44)
第一节	法的创制的概念、阶段和形式	(44)
第二节	法的形成	(46)
第三节	认识、分配和协调利益是法的创制的重要 内容	(46)
第四节	当代中国法的创制工作的基本原则	(46)
第五节	立法体制、立法程序和立法技术	(47)
第十七章	法律规范	(48)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48)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结构	(49)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种类	(50)
第十八章	法的体系	(50)
第一节	法的体系的概念、社会主义法的体系的 特点	(51)

第二节	法的部门及其划分标准	(51)
第三节	当代中国法的部门的划分和主要部门简介	(52)
第十九章	法的渊源	(53)
第一节	法的渊源的概念	(53)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54)
第三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	(55)
 第四编 法的实施、实现 		
第二十章	法的实现和法的适用	(56)
第一节	法的实施、实现	(56)
第二节	法的适用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57)
第三节	法的适用的主要阶段	(58)
第四节	当代中国法的适用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	(59)
第二十一章	法律规范的效力、解释和类推适用	(60)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效力	(60)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解释	(61)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类推适用	(62)
第二十二章	法律关系	(63)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63)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种类	(63)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	(64)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权利与义务	(65)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65)
第六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66)
第二十三章	合法行为、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68)
第一节	合法行为	(68)

第二节	违法行为	(69)
第三节	产生违法的原因	(70)
第四节	法律责任	(71)
第五节	法律制裁	(72)
第六节	违法、犯罪的预防和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72)
第二十四章	法律监督	(73)
第一节	法律监督的概念、种类和意义.....	(74)
第二节	当代中国国家监督的基本形式	(75)
第三节	当代中国社会监督的主要形式	(75)

绪 论

绪论部分是学习本教材的入门向导,这一部分内容比较少,只有一章。重点阐述了法学的概念,法学、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以及法学、法理学与其他学科的联系,学习法学、法理学的意义以及学习的态度和方法。

第一章 法学和法理学

学习目的和要求:

学习这一章要求掌握法学的概念、研究对象和性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史上的革命转变。了解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了解法学、法理学与其他学科的联系及其学习意义,了解研究法学、法理学应有的基本态度和方法。

内容提要:

第一节 法学、当代中国法学及其历史使命

一、法学的对象、性质和职能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一切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法律意识(思想)、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行为(包括合法行为、非法行为)等法律现象,都是法律现实的构成因素,都是法学的研究对象。

二、法学的产生、发展

法学的产生比法律现象(如某些法律思想、法律行为)的出现要晚。作为比较系统的有关法律现象的理论、知识的法学,是在法律资料有了一定的积累,又有了专门研究这种资料的阶层(职业法学家)的条件下产生的。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史上的革命转变

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在哲学、政治经济学、历史科学中,引起了真正的革命,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为科学。在此基础上也逐渐产生并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的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为指导,适应着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适应着人类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发展,适应着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实现世界大同的需要,而产生并发展着的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既有鲜明的党性,又有深刻的科学性。

除了阶级基础、指导思想不同外,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在一些重大的理论观点上也存在原则分歧。

四、当代中国法学及其意义

当代中国的法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它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相结合的产物。

第二节 法学的分类、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一、法学的分类

最初从政治学、伦理学、哲学等学科中独立出来而形成专门知识领域的法学,并没有部门的划分。首先发展起来的是有很大实际应用价值的部门或跨部门的学科,如刑法学、法医学等。

法的部门,是一国现行法依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和相应地采取各有特点的调整方法而作的基本划分。这种划分反映了需要进行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客观上的多样性。因此,依据法的

部门划分法学,也就是依照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多样性和对这些社会关系起作用的法律手段的多样性对法学研究进行的划分。这样,有一个相对独立的法的部门,也就有一个与之相对应的法学门类。

二、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由于法理学(法学基础理论)是研究各法学分支共同性的问题的,这些问题往往带有方针性、战略性、方法论的性质,所以法理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基础理论”的地位。它应阐明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现象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范畴和有关的基本知识。

法理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属于理论学科或者基础学科。它系统研究的是阐述法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本规律和基本知识,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第三节 法学、法理学与其他学科的联系

一、法学、法理学与哲学的联系

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法学、法理学的指导思想。法学、法理学的任务则在于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具体地应用于研究法律现实,把哲学的概念和范畴,转化为法学的基本概念和范畴,达到比历史唯物主义更加具体地认识法律现实的程度。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它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提供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而法学则为哲学提供丰富的材料和例证。法学、法理学与哲学的关系,可以比作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

二、法学、法理学与政治经济学的联系

政治经济学阐明的是社会生活的物质的、经济的内容及其规律性。法学、法理学则要联系这些内容研究它的法律形式。管理国家必须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这就首先要研究经济学,搞清楚经济规律。但管理国家实际是在运用国家权力,仅仅搞清楚经济规

律还不够，还需要搞清楚如何运用国家权力，利用经济规律为人民谋福利。这就需要懂得与国家政权有紧密联系的其他社会现象，特别是法律上层建筑的一系列规律性。

三、法学、法理学与政治学的联系

政治学是以阶级、国家、政府、政党等政治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而各种政治现象，如阶级、阶级斗争、国家、政府的组织与活动，各政党在国家中的地位等，都脱离不开法律。如前所述，从某种意义上说，法学实际上是一门如何组织和运用国家权力的学问。所以，法学、法理学与政治学以及比政治范围稍窄一些的国家学（国家的理论），有着极为紧密的联系。

四、法学、法理学与社会学、伦理学、心理学的联系

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现象和社会生活的学科。法律现象就是一种重要的社会生活现象，所以法学研究与社会学的研究必然有密切联系和相互交错的情况。

五、法学、法理学与自然科学、系统科学、数学、技术科学等的联系

第四节 研究法学、法理学的意义

一、治国必须有法，学法应从法学基础理论即法理学开始。

二、学习法学、法理学，是提高执行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各项法规的自觉性所必需的。

三、对于法理学来说，学好这一基础理论才能为学好部门法学打下良好基础。

四、特别强调学习和研究法理学对从事领导工作的人员的重要意义。由于法理学研究的是法的一般理论问题，是关系到国家法制建设方针、战略性的问题，所以它对从事党和国家领导工作的同志尤为重要。

第五节 研究法学、法理学应有的基本态度和方法

一、研究法学、法理学应有的基本态度

首先,要明确学习和研究的指导思想。这就是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集中体现这一理论的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为指导。

其次,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来理解、阐明和把握法律现实。

二、研究法学、法理学的方法

1. 哲学的方法;
2. 一般的科学方法;
3. 专门科学的方法;
4. 法学本身专有的方法。

第一编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

这一编包含了第二章到第六章的内容,主要阐述了法是怎样产生的,法的阶级本质、法的历史类型,并且对法与利益及法与价值作出理论性的分析。

第二章 法的起源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这一章的学习,要求掌握法与阶级社会以前的社会规范之间的区别和联系,明确制约法产生的社会经济原因和阶级原因。了解法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调整系统的重要因素。

内容提要:

第一节 社会和社会调整

一、社会的概念

社会是由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的人们的有机整体。社会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它又可以分解成许多相互联系的子系统。

人们在社会中结成的种种联系就是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社会关系的发展,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根本原因,但并不排除人的积极的创造性活动。

社会关系都具有一定的组织性和秩序性,这也是社会自身的属性。

二、社会调整的分类

社会调整是实现社会秩序,维持社会正常运行的必须手段。没有一定规则,没有一定社会调整措施,社会就会陷入混乱状态,便不可能正常存在和发展。

总的来看,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可以划分为两大类,即个别性调整和规范性的调整。最早发展起来的是个别性调整。个别性调整就是使用针对具体的人、具体的情况,为解决某个具体问题所确定的行为方式,对人们的行为进行的一次性调整。与个别性调整相对应的是规范性调整。规范性调整是针对某一类社会生活主体、某一类情况而使用一般行为规则进行的重复性的调整,凡涉及这类情况或主体都得按此一般规则的行为方案和模式行为。一般说,规范性调整是在总结个别性调整经验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社会调整的高级阶段。在社会生活中,两种调整方式各有其优缺点。

个别性调整的优点是能够充分考虑到个别情况的具体特点,针对具体情况作出具体的处理。其不足之处是,对每一个问题都要重新解决,缺乏统一的制度,不易于保持社会的稳定性、统一性和社会调整措施的前后一致,易于为主观任意性开方便之门。规范性调整这种一般的规则体现了统一、连续的社会生活状态和社会关系的稳定性,从而减少了社会生活中的任意性和偶然性。但规范性调整也有其弱点,即不能充分考虑每种具体情况的特点,对社会关系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不能及时提出相应的对策。因而它总是在一定程度内,需要个别性调整来补充。

三、社会调整发展的规律性

每一个社会的社会关系客观上都要求有相应的、一定的社会调整,这种社会调整措施过多或不足都不利于社会关系的发展。

社会调整的发展大都经历了从自发到自觉、从个别到一般、从

统一到分化的过程。

随着社会调整的发展,调整中的社会性因素、人的意识因素的比重呈增长趋势。

第二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整

一、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社会组织

二、原始时期社会调整的特点

这一时期的社会调整很简单,又是自然形成的,完全出于社会条件的自发要求。

原始时期的行为规范一般表现为习惯规范,是“自然长成的结构”。

原始时期的社会调整形式基本上没有严格区分开来。

在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整中,还没有权利和义务概念的清晰划分。

原始时期的社会调整具有相当的残酷性和强制性。

三、原始社会解体的原因和过程

社会分工的发展使经常性的交换成为可能和必需,由此逐步形成生产和交换的一般规则,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使原始公有制结构逐步被瓦解。

分工和私有制的发展,逐步形成以财富差别为基础的阶级划分,进而产生阶级之间的对抗,奴隶制被发明出来了。

商品生产和交换、征服、人口增多等原因使氏族和部落成员的杂居现象日益增多,维系原始社会结构的血缘关系逐渐变得松散和淡漠了。

这些变化表明原始的生产方式和社会结构已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了,原始社会不可避免地要被阶级、阶级社会所代替,而人类社会迈进文明时代门槛的第一个有意义的标志就是国家与法的产生。